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17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主要产品为传统型油墨。根据申报材料，应国家低碳降耗政策要求，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国内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发行人面临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2022年9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2020年至2023年1-3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54.82万元、-3,944.65万元、-3,153.92万元和36.04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余额为7,5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平台的媒介采买、精准投放、创新

制作、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代理推广等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8.15 万元、709.13 万元、391.76 万元和 24.8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83%、0.97%和 0.30%。2021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318.18 万元、6,482.09 万元和 8,965.28 万元，发行人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油墨产品的主要类型，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属于“高污染”产品，是否符合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结合溶剂型油墨产品及其他类型油墨产品的市场份额、同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发行人溶剂型产品的细分种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溶剂型产品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油墨产品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报告期

内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改善，是否存在退市风险；（6）发行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业务内容和具体开展模式，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相关事项；（7）结合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期、期后承兑情况、承兑行信用等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8）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是否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6）（8）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3年3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成立于2023年3月2日，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优悦美晟的认购资金系向其实际控制人周镇科筹集，周镇科的资金来源于减持或对外转让部分上市公司大晟文化股票。2023年4-5月，周镇科已减持及转让

大晟文化 4,118 万股股票，其中向自然人陈亮协议转让 3,000 万股。截至目前，大晟资产持有发行人 5,199.99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其中质押股份 5,199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99.98%。大晟资产的股票质押融资中，22,545 万元借款本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诉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承担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4,955.46 万元，大晟资产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对象优悦美晟的最低认购金额，优悦美晟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以优悦美晟作为发行对象而非直接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原因，大晟资产、周镇科后续对优悦美晟持股结构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相关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优悦美晟是否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除周镇科和大晟资产以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结合截至目前周镇科向陈亮协议转让大晟文化股票的股权转让款收取及使用情况、周镇科和大晟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状况、大晟资产股票质押融资的到期及偿还安排、大晟文化的股价波动情况、周镇科和大晟资产后续对大晟文化的持股结构安排等，说明周镇科和大晟资产向优悦美晟提供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确定性；（3）周镇科、大晟资产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的进展情况，除前述质押融资及与深圳中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或债务纠纷，结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6日